

從基本人權的保障探討國民出境之限制

—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中心

陳 正 根 *

目 次

壹、前言	一、概說
貳、入出國與基本人權	二、法律保留與法官保留原則
一、概說	三、禁止出國之法屬性
二、所涉憲法基本權之範疇	四、刑事程序與法律要件
三、主要基本權之實踐與實務	五、行政程序與法律要件
(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六、小結
(二)國際人權公約	伍、依特別狀態之禁止國民出國
四、小結	一、概說
參、國民入出國之許可	二、防治法制與緊急命令
一、概說	三、依戒嚴法與緊急狀態之判斷
二、許可處分與無戶籍國民	四、基本人權之衝突與平衡
三、國家安全人員	五、小結
四、小結	陸、結語
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禁止國民出國	

關鍵詞：禁止出國、基本人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疫情防治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Keywords : Prohibition of Leaving the Country, Basic Human Rights, Personal Freedom, Freedom of Residence and Movement,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摘 要

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立法目的主要係以保障人權及落實憲法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惟基於國家安全等因素，仍有禁止國民出國之規定，在此產生許多憲法基本權實踐之法律議題。本文首先探究入出國與基本人權，針對相關憲法基本權之範疇、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以及國際人權公約等深入論述，並以此論述之基礎，檢驗基本人權之實踐，即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與第6條所規定國民入出國之許可以及禁止國民出國之法律要件等深入探討。經本文探討認為，因應國際村時代等變化，有關無戶籍國民入國、停居留等限制規定，實有一併檢討之必要。有關特別法部分，針對稅捐債務的保全與執行，應以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以下限制出境的金額門檻、財產保全優先等要件，作為發動限制住居處分之內在要件，並就限制住居已達五年之案件，主動或經申請而終止限制住居的執行。另在特別狀態下之禁止出國，如防治疫情之傳染病防治法等，不得對人民居住遷徙之行動自由造成過度之干預限制，必須合乎比例原則。針對干預人民基本權之措施，應採法律保留原則，應明確職權條款規範干預措施之必要性，以符合法治國保障人權之要求。

Discussion of Restrictions on Citizens Leaving the Country from Basic Human Rights—Focusing on Immigration Act

Chen, Cheng-Ken

Abstract

The legislation of Immigration Act is mainly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implement the Constitution's people's freedom of residence and movement. However, due to factors such as national security, there are still provisions prohibiting citizens from leaving the country, which raises many legal issue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Constitution. Therefore, this